

##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提升蒲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质量，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推动蒲城县农村环卫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垃圾转运体系”达到“政事分开，管干分离”引进专业环卫企业，从而实现环卫作业任务社会化、市场化、企业化运营。

##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 1、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全县 15 个镇、紫荆街道办，合计 269 个行政村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配置，及时将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压缩转运站。

各镇、（街道）人口及生活垃圾量清单				
序号	镇、街道办	人口(万)（约）	天(吨)（约）	备注
1	高阳镇	1.4	8.4	
2	罕井镇	3.64	21.84	
3	尧山镇	3.41	20.46	
4	兴镇	2.12	12.72	
5	荆姚镇	6.07	36.42	
6	桥陵镇	5.28	31.68	
7	椿林镇	2.68	16.08	
8	孙镇	5.37	32.22	
9	永丰镇	1.01	6.06	
10	洛滨镇	1.89	11.34	
11	龙池镇	2.8	16.8	
12	党睦镇	3.3	19.8	
13	龙阳镇	2.08	12.48	
14	陈庄镇	2.21	13.26	
15	苏坊镇	2.4	14.4	
16	紫荆街道办	7.36	44.16	
	合计	53.02	318.12	

### 2、服务要求

确保生活垃圾箱体配备满足居民生活垃圾投放便利并做到斗满即清；足额进站。

### 3、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人员:项目整体人员不少于 70 人；其中司机不少于 60 人；（以最终实际运营为准）。项目人员男性：年龄 18-60 周岁；女性 18-55 周岁；且身体状况健康。

设备：初步统计乙方需配备 5m<sup>3</sup> 垃圾勾臂箱体（材质：镀锌钢板）2500 个；与勾臂箱体配套使用的垃圾转运车辆 50 辆，且车辆手续齐全；（最终以各乡镇实际配置量为准）。

### 三、作业标准

- 1、垃圾运输过程不抛洒。
- 2、勾臂箱体干净、整洁。
- 3、垃圾不落地，勾臂箱垃圾做到斗满即清，原则上在满荷载的 80%之前转运。
- 4、定期对垃圾点周边的地面进行冲洗作业，确保地面无明显油污；
- 5、文明作业、环保作业，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 6、安全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带反光衣、戴反光袖套和反光帽；密切注意周边交通状况、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时，要注意避让车辆；以防发生交通事故。
- 7、做好站点的安全引导设备，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8、清运检查。清运作业完成后，管理人员须对辖区内的清运质量作面检查，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发现不合格除详细记录外，须立即纠正，确保责任区内卫生质量达标。

### 四、考核标准

为加强各镇村垃圾清运管理，提升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运营水平，建立健全镇村垃圾清运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 1、适用范围

全县 15 个镇、紫荆街道办，合计 269 个行政村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配置，及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压缩转运站。

#### 2、考核对象

本项目运营方。

#### 3、考核标准

以季度为周期，每个周期满分为 100 分，每第二季度第一月 5 日前由考核组汇总上季度得分情况，并及时由项目服务费支付单位按照得分情况进行扣款对付。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扣分情况如下：

- (1)垃圾清运未做到斗满即清，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2)垃圾清运车辆不密闭、或密闭不严实，造成抛洒遗漏、二次污染，每发现一

处扣 0.5 分。

(3)垃圾清运途中遗撒又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未按照要求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私拉乱倒、污染环境，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垃圾清运车辆未做到规范管理，车容不整洁，车体外部污物、灰垢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未按照要求记录、完善垃圾清运工作日志，每发现一次扣除 0.2 分。

(7)群众来信来访或上级批转的问题，未及时处理回复扣 0.5 分。

#### 4、检查考核

1. 日常考核。由主管单位履行垃圾清运日常监管职责。确定专门人员或队伍对约定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现场督促项目公司整改，同时做好检查记录，留存第一手资料。每月检查不少于 3 次。当季度日常考核结果于次季度第一月 3 日前报局考核组。

2. 季度考核。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带队，组织相关单位及考核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负责人一并参加，每季度末对项目公司垃圾清运等工作进行全面现场考核，检查结果须经项目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还可以结合市上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实施重点考核，必要时组织不打招呼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季度考核。将日常考核、季度考核、重点考核和暗访相结合，作为每季度考核的最终结果。考核结果由主管单位汇总后于次季度 5 日前报营运费支付单位，作为核拨经费的依据。

3. 年终考核。年终将季度考核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对项目公司全年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全年考核结果。由项目县级主管单位将考核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

#### 5、奖罚措施

1. 分值的计算。

①在对项目公司日常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中，若发现同一问题，2 次以上重复存在，并未得到彻底整改，将加倍扣分；

② 检查考核中 90 以上不扣款，90 分以下每扣 1 分，从项目月服务费用中扣款 1000 元。

③ 项目公司连续三个季度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政府部门终止与项目公司作业合同。

2、 特定事项的处罚。对市民热线、县委书记(县长)信箱、群众来电、来访举

报的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经考核组调查核实后，进行督办。经查属实的，处罚 500 元；凡受到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或市上领导点名批评的，处罚 1000 元；凡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处罚 2000 元。无正当理由停止相关环卫作业 1 日，处罚 5000 元；2 日处罚 10000 元；3 日及 3 日以上，按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考核打分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备注
1	垃圾清运未做到斗满即清，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垃圾清运车辆不密闭、或密闭不严实，造成抛洒遗漏、二次污染，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垃圾清运途中遗撒又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未按照要求将垃圾清运至指定中转站，私拉乱倒、污染环境，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垃圾清运车辆未做到规范管理，车容不整洁，车体外部污物、灰垢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未按照要求记录、完善垃圾清运工作日志，每发现一次扣除 0.2 分。		
7	群众来信来访或上级批转的问题，未及时处理回复扣 0.5 分，		
总扣分			
总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_\_\_\_\_、\_\_\_\_\_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 五、验收要求

招标人每季度不定期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合格后方能拨付承包款, 如果考核验收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 六、应急预案

为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中标公司应执行全天候 24 小时昼夜应急值班制度, 并实行领导带班和夜间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 确保责任到人, 工作到位。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 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 应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指令, 根据应急预案程序, 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作业服务, 保障城市和居民正常活动, 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